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

王京禾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

王京禾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

王京禾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顺义县赵全营燕京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225千字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书号, 4222·80

定价 2.40元

## 前 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联合国一九八〇年通过的一项重要公约。它得到了各国政府、贸易界、法律界的重视与好评。我国政府是这个公约的签字国之一,并将在适当的时候批准该公约。公约对我国生效后,将对我国的对外贸易,特别是对外签订贸易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产生重要影响。

编写本书意在帮助读者理解公约,以有助于严格履行条约义务、适当处理有关事项、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在解释公约时,将注重以下原则:(1)准确性。力求阐明公约的原意,遵循公约的国际性和适用的统一性,避免以某种国内法观点对待公约;(2)通俗性。力求适合国际贸易业务需要,适当介绍有关法律术语和规则;(3)实用性。力求对履行条约义务、签订并履行合同有所帮助,侧重实际工作中的运用,尽量避免涉及学术性探讨和论证。

本书可供从事对外贸易实践和教学工作,国际经济法律工作,以及有关学术研究工作人员参考,亦可作为学习对外贸易、法律等有关专业的辅助教材。当前,公约尚未生效,缺少适用公约的实践经验,要想完满地解释公约实有困难。但执行公约的准备工作却不容等待,解释有关法律规则、普及法律知识、掌握和适用有关法律,已是外贸领域中的当务之需。有鉴于此,作者权作此抛砖之举,以期收引玉之效。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贸易界,法学界的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 目 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介	( 1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序言	( 5 )
<b>第一部分 公约的适用范围和总则</b>	<b>( 9 )</b>
第一条 适用公约的基本条件	( 10 )
第二条 不适用本公约的销售	( 14 )
第三条 加工、劳务合同公约不适用	( 17 )
第四条 公约的实体效力范围	( 20 )
第五条 产品责任不属公约管辖	( 24 )
第六条 公约对当事人的任意性	( 28 )
第七条 解释和适用公约的原则	( 30 )
第八条 当事人意旨的解释	( 34 )
第九条 惯例的适用和效力	( 38 )
第十条 营业地的确定	( 41 )
第十一条 非书面合同有效	( 43 )
第十二条 合同须用书面形式	( 45 )
第十三条 书面的含义	( 47 )
<b>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b>	<b>( 48 )</b>
第十四条 要约的定义	( 49 )
第十五条 要约的生效与撤回	( 52 )
第十六条 要约的撤销	( 53 )
第十七条 要约效力的终止	( 56 )
第十八条 承诺的含义与生效	( 58 )
第十九条 附条件接受的效力	( 61 )

第二十条	承诺期限的计算	(64)
第二十一条	逾期承诺的效力	(66)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撤回	(67)
第二十三条	合同订立的时间	(68)
第二十四条	送达的含义	(69)
<b>第三部分</b>	<b>货物买卖</b>	<b>(72)</b>
第二十五条	根本违反合同	(73)
第二十六条	解除合同须发通知	(76)
第二十七条	通知发出有效	(78)
第二十八条	实际履行的要求与判决	(81)
第二十九条	协议修改或终止合同	(84)
第三十条	卖方的基本义务	(86)
第三十一条	交付货物的地点	(89)
第三十二条	发货通知、运输和保险	(93)
第三十三条	交付货物的日期	(95)
第三十四条	移交单据	(98)
第三十五条	交货须与合同相符	(101)
第三十六条	品质责任期限	(109)
第三十七条	卖方行使补救权	(112)
第三十八条	货物须及时检验	(114)
第三十九条	货物不符须及时通知	(118)
第四十条	隐匿不符的后果	(121)
第四十一条	货物的权利担保	(123)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担保	(127)
第四十三条	权利争议的通知义务	(132)
第四十四条	未发通知的影响	(134)

第四十五条	买方可行使的权利·····	( 136 )
第四十六条	要求按合同规定交货·····	( 139 )
第四十七条	买方规定宽限期·····	( 143 )
第四十八条	卖方对违反合同的救补·····	( 145 )
第四十九条	买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149 )
第五十条	买方减低货价·····	( 153 )
第五十一条	卖方部分违反合同·····	( 156 )
第五十二条	卖方提前、超量交货·····	( 157 )
第五十三条	买方的基本义务·····	( 160 )
第五十四条	买方付款准备事项·····	( 161 )
第五十五条	货物价格的确定·····	( 162 )
第五十六条	货价按净重确定·····	( 166 )
第五十七条	买方付款的地点·····	( 168 )
第五十八条	买方付款的时间·····	( 171 )
第五十九条	买方须自动付款·····	( 175 )
第六十条	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	( 177 )
第六十一条	卖方可行使的权利·····	( 179 )
第六十二条	卖方要求履行合同·····	( 181 )
第六十三条	卖方规定宽限期·····	( 184 )
第六十四条	卖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186 )
第六十五条	卖方订明规格的权利·····	( 190 )
第六十六条	风险与付款义务·····	( 193 )
第六十七条	交运货物的风险移转·····	( 195 )
第六十八条	在途货物的风险移转·····	( 199 )
第六十九条	特殊情况下的风险移转·····	( 202 )
第七十条	风险移转与卖方根本违约·····	( 205 )

第七十一条	中止履行义务	( 208 )
第七十二条	履行日期前解除合同	( 214 )
第七十三条	分批交货与解除合同	( 216 )
第七十四条	确定损害赔偿额的原则	( 220 )
第七十五条	货物差价与损害赔偿	( 224 )
第七十六条	货物时价与损害赔偿	( 227 )
第七十七条	减轻损失与损害赔偿	( 230 )
第七十八条	收取利息的权利	( 233 )
第七十九条	因障碍免除责任	( 235 )
第八十条	因对方行为免除责任	( 243 )
第八十一条	解除合同的效果	( 244 )
第八十二条	货物原状与解除合同	( 248 )
第八十三条	对无权解除合同的救济	( 251 )
第八十四条	支付利息并说明利益	( 252 )
第八十五条	卖方保全货物	( 255 )
第八十六条	买方保全货物	( 258 )
第八十七条	货物存入第三方仓库	( 261 )
第八十八条	保全货物的出售	( 262 )
<b>第四部分</b>	<b>最后条款</b>	( 267 )
第八十九条	公约的保管人	( 268 )
第九十条	公约与有关条约的关系	( 268 )
第九十一条	公约签字、批准与加入	( 269 )
第九十二条	仅接受第二或第三部分	( 272 )
第九十三条	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	( 273 )
第九十四条	法律相同不适用本公约	( 275 )
第九十五条	公约适用范围的保留	( 277 )



第九十六条	非书面形式适用的保留·····	(278)
第九十七条	保留的确认、生效和撤回·····	(279)
第九十八条	不得另有保留·····	(281)
第九十九条	公约的生效·····	(283)
第一〇〇条	公约无追溯力·····	(286)
第一〇一条	公约的退出·····	(287)
附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文本)	(289)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介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一九八〇年在维也纳通过的一个重要的国际公约。该公约可望很快生效。它是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统一的实体规则。在缔约国间适用统一的规则，无疑将会对国际货物买卖产生重大影响。我国已在公约上签字，并准备核准该公约。销售合同公约对我生效后，将对我国对外贸易产生重大影响。我国从事外贸业务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有必要研究并熟悉销售合同公约。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实际需要的产物，它的诞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各国有关规定不同，是一种法律障碍，不利于贸易发展。统一规则的制定，在国际贸易买卖方面，公约既是对贸易实践的总结，又是不同社会、经济、法律制度调和折衷的产物，它将有助于减少法律障碍，促进贸易发展。这是各有关方面长期努力的结果。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于一九二六年成立后，就着手研究国际货物销售中存在的法律问题，积极组织起草有关的统一规则，经过调查了解、专题研究、组织讨论，收集资料等大量的准备工作后，于一九三〇年开始起草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草案。一九三五完成公约草案初稿，由当时的国联分送各国政府征求意见，由于战争爆发，公约起草工作中断。二次大战后，从一九五一年起，该协会又继续这项工作，根据战后的贸易实践，在原草案基础上重新起草，一九五六年起草出新的公约文本。

一九五八年由荷兰政府分送有关各国政府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于一九六三年完成了修改稿。一九六四年在海牙召开了国际会议，经过讨论修改通过了两个公约——《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两个公约于一九七二年八月先后生效。由于公约存在的缺陷，参加上述两个公约的只有七、八个国家。一九六六年，“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下称贸法会）成立后，即开始研究这两个公约的改善问题。贸法会的宗旨和任务是：协调和拟订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和规则，促进国际贸易法律的统一，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以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为国际货物买卖制订统一规则，无疑是贸法会的重要任务。为改善上述公约，准备新的公约文本，成了贸法会的重点工作。一九六九年贸法会正式建立“国际货物销售工作组”，其任务是：“修改海牙的两个公约文本”以便使新的文本适应更多的具有不同法律、社会、经济制度国家的要求，并使这些国家今后能加入这个新的公约，或为“上述目的而制订新的公约文本”。经过多年的努力，对上述两个公约进行反复修改、不断完善，合并成一个公约草案，送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一九八〇年三月十日至四月十一日，联合国在维也纳召开会议，经过各国政府代表的努力，讨论并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销售合同公约是一项很好的公约。它内容具体、逻辑严谨、规定全面、吸收了一些法律制度的长处，反映了现代贸易的做法，照顾了各方面的利益，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基本是平衡、合理的。公约序言规定了公约的宗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平等互利、顾及不同社会、经济、法律制度的

统一规则，旨在减少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这些重要原则，对执行公约具有重大意义。除序言外，公约共分四个部分，共一百零一条、一百八十七款。第一部分，规定了公约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公约的要求。第二部分，规定了合同成立的有关规则。第三部分，是公约的主要部分，共五章、六十四条，主要规定了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风险转移、违约责任、免责事项等有关合同的履行及违反义务的处理规则。第四部分，规定了公约的签字、加入、批准、生效、退出、允许保留的事项、联邦条款、公约正本的保管等一般性条款。

从公约的内容，可以看出公约的重要性。公约对国际货物买卖的有关规则作出了统一的规定，其现实意义在于：将有助于促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减少法律障碍、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合理划分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适当处理违约和违约责任，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是当事人切身利益所在，是各国政府十分关心的重大问题。公约照顾到了各方面的利益和不同的要求。对不同社会、法律制度、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的不同的要求，作了必要的调和、折衷，制订了普遍能够接受的规则，这是一项重大成就。这项成就的取得，是有关国际组织、有关各国政府、许多法学家、贸易专家多年努力的结果。销售合同公约颇受各有关方面的重视，一些国家的政府组织了专家讨论，许多法学家、贸易专家发表了评论，普遍反应良好。欧洲经互会组织了两次讨论，各成员国一致表示支持该公约。亚洲法律协商委员会、国际商会等国际组织曾作出决议，敦促其成员国尽快加入该公约。在一些国际性会议上，也曾讨论

过批准，加入该公约的问题。现在已有廿一个国家在公约上签了字。截至一九八五年六月止，已有七个国家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了批准书。贸法会正在大力推动各有关国家尽速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不少国家正在履行国内手续，准备批准或加入该公约。销售合同公约可望于一九八六年内能够生效。

我国政府派代表团出席了一九八〇年维也纳会议，积极参与了讨论并通过该公约的各项活动。我国代表在会上提出了多项提案，为会议的成功作出了努力。公约序言基本上是我国的案文。公约一些条款的修改，采纳了我国的提议。我国各有关方面对销售合同公约非常重视，曾组织过多次讨论。销售合同公约的内容，已写进了我国有关大专院校的教科书。一些法律工作者曾对公约进行专门研究，对其评价是肯定的。我国政府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核准书。该公约对我生效后，应该得到认真执行，充分的准备工作是必要的。为了很好执行销售合同公约，首先应认真研究、熟悉公约内容。我国外贸业务人员，有的由于重视、研究法律不够，有的由于经验和知识不足，更应重视、研究该公约。研究外国法律，在业务实践中可能一时用不上；研究本国公约，则随时可以应用。该公约由于统一性的需要，尽量避免采用一些法系的专门用语，它又是调和、折衷的产物，用词造句经过谨慎推敲，有些地方恐不易理解，这就更加要求重视研究、正确理解、适当对待该公约，处理好有关事项，更好地维持我国在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合法权益。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序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广泛目标，

考虑到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认为采用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规则，将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兹协议如下”：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序言，表明了缔结本公约遵循的基本原则，同时，也规定了解释和适用公约的基本准则。序言的内容涉及许多方面，主要是奠定了三项原则，

(1) 遵循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新秩序为目标的原则；(2) 平等互利的原则；(3) 适用统一规则，顾及不同社会、经济、法律制度利益，减少法律障碍的原则。这些原则是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行为准则。在这些原则基础上，适用有关国际货物销售的统一规则，才能有助于减少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序言的各项规定，使缔约国承担了义务，在执行公约时遵守这些原则。

关于促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作为本公约的目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当今国际经济关系，尤其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关系中迫切需

要解决的重大问题。本条第一款所述“各项决议”是指：一九七四年五月，联合国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所述的“广泛目标”，主要指上述宣言要求“建立的，在所有国家间公正、主权平等、互相依存、共同利益和合作基础上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就贸易方面来说，要求所有国家进行合作，逐渐打破妨碍贸易的各种障碍，改善进行世界贸易的国际体制”（上述宪章第14条）。当前，发达国家采取贸易保护主义，实施数量限制、非关税贸易壁垒，实行价格限制、不等价交换。发展中国家贸易状况恶化，出口困难、贸易逆差增大，债务负担沉重，迫切要求改变现存的国际经济秩序。公约序言的这一规定，体现了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要求，有助于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有助于公正地执行本公约。

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国际贸易中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贸易不能只对一方片面有利，更不能用作剥削、掠夺、经济渗透的手段。旧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以不平等为特征的，贸易往往置对方于不利的地位。一些贸易规则，尤其是所谓的行业惯例，往往带有很大的不合理性和片面性。国际法上的互惠，据西方学者的看法，只是法律上的平等，形式上的互惠。西方国家法律规定的契约自由、“有偿”、“对价”等等往往只维护经济实力强大一方的利益。公约规定的平等互利原则，则要求改变这种状况。平等，是指贸易双方地位平等，交易应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交易条件应通过协商达成而不能是一方强加给另一方。互利，是指贸易双方权利、义务平衡、合理，交易对双方都有利。平等互利是一项统一不可分

的原则。只有是平等的,才能是互利的;只有是互利的,才能是平等的。平等互利不仅要求法律上的,而且要求事实上的真正平等互利。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切实遵守平等互利的原则,将对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对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

顾及不同社会、经济、法律制度的利益,制定並适用统一规则,减少法律障碍的原则,将有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利益是不同的。公约规定应顾及这种不同的利益。各种不同法律制度,本质上都是维护其本国利益的。西方的两大法律体系——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的形成,有着多方面的原因。由于贸易利益的不同,两大法系使用的概念、法律语言、处理各项问题的规则,以及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划分,对合同履行、违约和违约责任等方面的规定都有着很大的不同。由于存在这种重大的差异,合同适用不同的法律就会有不同的结果。这样往往造成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不确定性。这种情况对当事人的权益确有重大影响。存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不同的贸易规则,便成了国际贸易中的一种法律障碍。这对谈判达成协议、签订合同、履行义务、处理合同争议,不仅带来重大的不便,且可能造成当事人未曾预料到的损失。这种情况显然不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在顾及各种不同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统一的规则,使当事人易于了解、便于掌握,对迅速达成交易,顺利处理有关事项,无疑会减少法律障碍,从而可以促进贸易的发展。

总之,公约序言确定的各项原则是有重大现实意义的。它使缔约国承担了义务,在执行公约时应该遵循序言规定的



各项原则。然而，要使上述各项原则得到切实遵守，仍然有待作出巨大的努力。